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0号）的核准，公司2011年10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184,886.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7,815,113.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0月13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7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关公司在中国银行吉林船营支行、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11年11月11日，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

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中国银行吉林船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关公司在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因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到期，公司、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1,112.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71.9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产 8000 台 12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382.69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34.1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产 1200 台 40.5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40.52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74.52%。至此，如上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12,888.67 万元（含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2,888.67 万元（含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 126,685,509.33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金额为3,843.54万元。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和装修北京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及装修位于北京的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2,816.7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成立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亿元，成立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成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成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公司收购的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智容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符合公司打造金融控股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江西智容股权收购事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167,111.37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实际将剩余超募资金20,224,769.54元（含息）用于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注销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因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将其中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关公司在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分别为0720616011015200003690和0720616011015200003681的专户、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020101201020088627的专户）进行销户处理。至此，公司仅保留一个用于超募资金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	0720616011015200003672	活期账户	20,167,521.86
合计	-	-	20,167,521.86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在此不再列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专户（账号：0720616011015200003672）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